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1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江大樹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岳麗蘭組長代)、洪政欣中心主任(簡文章組長代)、劉家男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黃達新代主任、張鈿富院長、佘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龔宜君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林育慈組長代)、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請假)

列席：楊玉成主任、魏伯特主任、洪雯柔主任、張英陣主任、黃鈺堤主任、李廣健主任、葉連祺主任、龔宜君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林志忠所長(林育慈助理教授代)、胡毓彬主任、陳建良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賴榮豐主任、許孟烈所長、郭昌宏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 1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	1
二、學生事務處 -----	2
三、總務處 -----	2
四、研究發展處-----	4
五、秘書室 -----	4
六、圖書館 -----	5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5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6
九、人事室-----	6
十、會計室 -----	7
十一、人文學院-----	7
十二、管理學院 -----	7
十三、科技學院 -----	8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8
十五、東南亞研究中心 -----	9
十六、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9
十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1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11
十九、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1
二十、暨大附中-----	12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13
- 二、擬修正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提請 討論。-----13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14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浙江大學竺可楨學院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正、簡體版(草案)」，提請 審議。-----15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3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教務處

- 一、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已於 4 月 12 日完成，各系所到缺考人數統計表如附件教 1-1 至 1-2【見第 17-18 頁】，預訂 4 月 28 日公告無口試系所錄取名單及參加口試名單。
- 二、本校 98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已於 4 月 11 日舉行完畢，共有 602 人報名第二階段甄試，缺考共 13 人如附件教 2-1【見第 19 頁】。
- 三、98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筆試已於 4 月 18 日舉行完畢，考試人數應到 55 人，實到 52 人，缺考 3 人，預訂 4 月 29 日公告口試名單。
- 四、98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已於 4 月 17 日截止，預計於 5 月 8 日(星期五)寄發准考證，各系所報名人數如附件教 3-1【見第 20 頁】。
-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邀請本校參加 4 月 17 日舉辦之升大學博覽會，本處由招生組同仁及二位結業於僑先部之親善大使前往設攤解說，並由學務處唐宏怡學務長出席參加「教、學務長時間(座談會)」與現場全體學生進行對談。
- 六、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已於 98 年 3 月 17 日公告，申請期間為 4 月 10 日至 17 日，學系審查資料送本處截止日為 4 月 24 日，敬請各學系配合辦理。
- 七、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核表，業已於 4 月 6 日分送各畢業學系審核，請各學系於 4 月 30 日前將審核結果送本處註冊組，俾憑辦後續相關事宜。
- 八、本校學生申請 98 學年度轉系事宜，業經 3 月 31 日轉系審查會議審定，並奉校長核定公告，計有中國語文學系二年級蔡青芬等 15 名同學獲准轉系，如附件教 4-1【見第 21 頁】。
- 九、本(97)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並經人事室查核教師基本資料及兼職情形後，業於 4 月 8 日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核發鐘點費。
- 十、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據此本校行事曆訂定上課週數為 18 週，本(97)學年度第 2 學期請依前揭規

定按起迄時間（2月23日起至6月28日止）授課。

- 十一、依據本校第8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有關「人事費」稽核報告建議，請各系所考慮將修課人數偏低的選修課採隔年開設為原則，輔導教學人數過少之專任教師開設必修課程；並請各院及系所對於適合跨系或跨院進行之課程，採大班教學方式進行。

學生事務處

- 一、為充分了解住宿生需求，本處住服組於學生宿舍舉辦「學務長藍白拖時間」，藉由學務長親自入住男生宿舍之機會，於本（98）年3月31、4月1、2日分別於男宿54102寢室及女宿交誼廳與學生暢談校園生活點滴，以面對面方式傾聽本校住宿生意見及心聲，作為學生宿舍硬體改善與管理方式之參考。
- 二、98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幹部甄選案業於本（98）年4月8、9日舉辦審查面談，並於4月15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三、98學年度學生宿舍特殊個案申請業於本（98）年3月23日公告，申請日至4月15日止，預計於97年5月8日前完成審查，以電話通知個案申請人審查結果。
- 四、98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甄選志願選填自98年3月19日零時至30日下午5時止，本校一般考選計有109員選填志願，博士班甄選計有2員選填志願，該項考試訂於98年5月25日放榜。
- 五、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訂於4月30日下午3:00~5:00在管理學院杜拉克廳，邀請104人力銀行行銷襄理黃淑娟講演「如何規劃未來生涯暨培養第二專長」，參加對象為本校學生。
- 六、本處課外組於4月8日安排「校長與社團負責人有約」座談會，計有35位社團代表參加，會中校長及學務長、課外組長等相關人員聽取社團長對於新學生活動中心社團空間分配與學生食、住、行等議題之建言，並對所提相關問題逐一回答，參與的社團代表對於此次校長傾聽學生心聲的態度，均表肯定。

總務處

- 一、本校「大草原RC水溝蓋板工程」訂於98年4月17日(五)下午2時整辦理公開取

得估價單比價手續，本工程預算金額為 37 萬 8,005 元整。

二、本校三項工程進度如下：

(一)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實際進度：69.48%，預定進度：73.68%

(二)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預定進度：68.81%，實際進度：66.45%

(三)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自 97 年 5 月 29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99 年 3 月 31 日（未含後續擴充工程），截至 98 年 4 月 8 日止實際進度為 43.01%，較預定進度 34.51%，進度超前 8.5%，目前施作男女宿 5F 結構體工程。

三、為有效評鑑本校學生餐廳區廠商服務績效，特由本校教職員工生以網路不記名投票方式瞭解各廠商的服務品質，以做為續約與否的參考。網路滿意度投票時間自 98 年 4 月 3 日上午 8 時起至 98 年 5 月 4 日中午 12 時止。為維護本校全體師生共同之利益，請以個人身分證字號及密碼至「本校網頁/資訊服務/行政電腦化/線上意見調查系統」中踴躍投票。

四、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人宿舍計有 1 戶空出可供待配，本次空出待配學人宿舍門牌號碼為大學路 22 號；另有大學路 17 號、43 號等 2 戶現住戶依借住要點第十點規定，提出續住 4 年之申請，並參加公開積點評比，若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本次為前 3 序位）時，現住戶有優先選擇續借原有房舍資格，申請截止日期至 9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7:00 止，逾期視同放棄。依本校學人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規定，配偶及直系親屬不隨居任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故有上列情形者請勿申請，借住期間如遇有類似情形者，將依事務管理手冊-宿舍管理第 1 章第 6 點第 3 項：「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規則或公約，經事務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簽請機關首長處理。」之規定辦理；另依事務管理手冊「宿舍管理」新修正之規定，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相關之責任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併此敘明。

五、本校 98 年 3 月份學生餐廳區水電費已於 98 年 4 月 9 日登錄完畢，已轉知各廠商 3 月份應繳數額，並請依規定至出納組繳納。

六、本校「機車連絡道及停車場新建工程」經費概估約新台幣 1200 萬元，有關擬興建預定時程表、總經費估算需求及機車專用道規劃路線圖，如附件總 1-1 至 1-3【見第 22-24 頁】。

研究發展處

- 一、「2009 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即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本校之申請截止日為 5 月 8 日，有意申請者，請於本校截止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送本處學術發展組彙辦。有關本案相關訊息及申請文件請至「日本交流協會」網頁瀏覽下載。
- 二、98 年度勞委會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度課程研提受理期間自 98 年 4 月 6 日起至 98 年 5 月 5 日止，有意申請單位，請先與本處推廣服務組連繫，並於 4 月 23 日下班前備妥申請資料送本處推廣服務組彙辦備文申請。
- 三、本校申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業獲教育部核定新增「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0 名(總量外)，並同意其與本校「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可於本校創業育成中心中科園區授課。
- 四、本校 98 年度發展學術研究特色計畫業於本(4)月 11 日假本校台北辦事處召開聯席委員會議，計核定通過 9 件計畫(多年期第 2 年)98 年度經費補助案。

秘書室

- 一、本校系所評鑑示範觀摩說明會業於本(98)年 4 月 8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在人文學院院會議室 116 舉行，除邀請教政系葉連祺主任簡報及 SOP 流程介紹外，並請各單位實地參觀相關資料陳列、簡報室、晤談室、問卷教室及畢業生晤談室等空間規劃準備與標示。
- 二、為系所評鑑 2 天實地訪評各系所師生與委員中午共餐事宜，本室已統一訂定水果盒分送予評鑑委員助理與各系所師生共餐時所用。
- 三、有關實地訪評自行開車到訪之委員人數與學校代訂餐盒數量請各接受評鑑系所積極配合辦理，另請各系所製作引導牌屆時派員於停車場接待，並請預先保留自行開車委員之停車位。
- 四、本(98)年 4 月 22 日(三)下午 2 時預計召開第九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中將推選本屆主席並稽核 97 年度決算，亦將持續對本校各項重大工程之執行及重要資本設備之購置進行追蹤瞭解。

圖書館

- 一、本館吳幼麟館長於3月28日至4月5日獲邀前往南京參加江蘇省高校圖書情報工作委員會主辦、南京農業大學圖書館承辦之「2009 兩岸圖書館服務創新與發展論壇」，在會中以「暨南大學『臺灣作家作品資料庫』之建置與應用」、「館員如何創造新的附加價值—以暨南大學為例」為題進行二次演講。
- 二、本館於4月6-30日假一樓新書展示區舉辦「98年度公務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展出每月一書12種，其中《我所看見的未來》、《科特勒談政府如何做行銷》、《蓮葉清單》、《人生的探索與選擇》為心得寫作競賽專書，歡迎全校師生閱覽利用，書展圖書目錄清單可自本館網頁查詢。
- 三、本館於4月7-23日將辦理12場「新片搶鮮看」影展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蒞館欣賞。
- 四、本館97學年度第2學期「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至4月10日止，共有6個系所8位授課教授開設14門課程，指定42種圖書(53冊)、3種視聽資料(19片DVD)，歡迎各授課教授多加使用本項服務。
- 五、為配合本校執行「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有關整合並購置課程教學所需之教科書清單事宜，本館已於98年3月13日函請各系所協助提供書單，截至4月8日止，接獲資工系及土木系提供98年度教科書清單，將視經費狀況進行採購。
- 六、4月8、9日分別有大陸農學大學圖書館長參訪團17人、香港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朱啟榮校長暨教師24人、香港中學校長台灣訪問團24人到館參訪，均由本館館員陪同導覽解說。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刻正搜集各大專院校採用之垃圾信件判讀技術資訊，並瞭解相關技術的基本原理及隱私保護等問題，以研擬提昇本校垃圾信件判讀準確度的方案。
- 二、本中心完成 email 伺服器使用者密碼更改及套表列印標準作業流程，並新開發98海外聯招分發各校學生基本資料下載及統計查詢系統。

- 三、本中心協助 98 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試務工作於 4 月 2 日上午 9 時開放網路報名帳號申請、上午 10 時開始網路報名
- 四、本中心協助修改總務處線上報修系統，增加「飲水機故障請修」項目，協助環安衛中心安全衛生組安裝請修處理系統。
- 五、偏鄉課輔計畫主持人吳館長幼麟與計畫相關人員共 4 人於 3 月 17 日拜訪雲林科技大學、和安國小、成功國小及華山國小。
- 六、偏鄉課輔計畫於 4 月 8 日與總計畫及夥伴大學助理進行期中成效評估討論之視訊會議。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 98 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教育訓練採購案，經本(98)年 3 月 31 日招標後由於招標廠商報價高於本校底價，經本中心檢討底價後，將於本(98)年 4 月 22 日重新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教育訓練採購。
- 二、針對教育部辦理「98 年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作業，本中心業於本(98)年 3 月 26 日、4 月 2 日、4 月 9 日，邀請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學務處、通識中心等單位相關人員召開三次工作小組會議。感謝上述單位人員協助，截至本(98)年 4 月 14 日止，本校評鑑報告進度已完成 90%，本中心預計於 4 月 28 日前定稿送交教育部。
- 三、教育部辦理之「我國綠色大學示範、結盟與國際接軌計畫」，將於 4 月 30 日將入選學校公布於「綠色大學示範學校徵選」網頁。本案陳經校長同意參與，計畫書業已於本(98)年 4 月 15 日寄送教育部環保小組。

人事室

- 一、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昇工作績效，促進團結合作，各單位工作表現傑出、服務優良等卓有績效的同仁，請主管主動簽請予以敘獎，並依本校職員獎懲標準要點辦理。
- 二、98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旅遊活動預定於本(98)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舉行，本次規劃「飛牛牧場·南庄風情 1 日遊」及「綠世界健康休閒北埔老街 1 日遊」，兩者擇一辦理，所需費用以學校補助每人新台幣 1200 元為限，敬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

仁踴躍報名。

會計室

- 一、本（98）年度郵費、電話費及影印紙各單位截至目前支用明細表已上載於本室網頁，請上網查閱。
- 二、國科會訂於本（98）年4月29日至30日派員到校查核96年度計畫收支情形，查核期間請各計畫人員配合辦理。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國語文學系辦理「漢學專題講座」，本月8日（三）邀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客座教授洪子誠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詩的邊緣化問題」。
- 二、本院成教所於4月14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月純教授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非正規高等教育認證制度之分析」。
- 三、本院人文學院盃球類競賽去年底正式開始比賽，於今年4月13日完成全部比賽，當日晚上在本校籃球場舉行閉幕典禮，由張鈿富院長及社工系張英陣主任主持。
- 四、許校長於4月14日邀集中投地區重點高中校長餐敘，本院為進一步積極與各該高中建立友好關係並研議相關升學策略，爰於該日上午10時在本院舉行相關主題諮詢座談會議。
- 五、本院人類學研究所於98年4月14日帶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工作團隊共10人，進行「打里摺文物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參訪活動。

管理學院

- 一、4月14日台灣金融研訓院許嘉棟董事長蒞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並以「由台灣八0年代之經驗與次貸風暴談中央銀行之角色」為題演講。
- 二、觀光學位學程4月14日邀請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劉玄詠團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化藝術與人生」。

科技學院

一、「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辦公室」相關事宜報告：

- (一)4月1日4位專職人員進駐位於中科管理局7樓計畫辦公室，相關進駐事宜由科院生醫所及電機系助理，科院院辦公室及總務處事務組同仁協助。
- (二)辦公室聘用人員考試於4月13日在中科管理局進行第二次招考。
- (三)辦公室揭牌典禮預計5月1日(五)上午11時假中科管理局舉行，現由研發處規劃辦理中。

二、本院申請98學年度增設「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函示通過，於本學年度進行招生；惟仍需依審查意見修改於5月6日前報部核備，為掌時效，孫台平院長於4月14日下午4:30邀集應光系郭昌宏主任及計畫撰寫人蕭桂森老師研議計畫書修改及招生相關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學期第二場通識講座(人文藝術類)於4月13日(一)15:10~17:00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本校前校長袁頌西教授主講，講題：「暨大與我」。
- 二、本學期第三場通識講座(歷史社會類)預定於4月27日(一)15:10~17:00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越南胡志明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武文連校長主講，講題：「越南社會、文化與經濟」，歡迎全校師生屆時前往聆聽共同參與。
- 三、本學期第四場通識講座(人文藝術類)預定於4月27日(一)19:10~21:00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學系王德威教授主講，講題：「抒情與背叛：胡蘭成戰爭和戰後的詩學政治」，歡迎全校師生屆時前往聆聽。
- 四、本學期運動績優生的課業輔導，除派請32位教學助理進行個別輔導外，4月份的每星期二、五晚間6時至9時在管院226教室進行團體課業輔導管理，歡迎各級長官前往關心。此外，本中心近期將進行各系所拜訪，並攜帶運動績優生名冊、課業輔導助理名冊與運動績優生課業輔導工作日誌，分送給每位教師。
- 五、本中心將於4月13日至5月20日辦理『第六屆體育祭活動』，競賽項目有：籃球賽、排球賽、桌球賽、壘球賽及射箭賽等五項，歡迎各系所老師前往觀賽為學生加油。

六、本校射箭隊運動績優生財金系趙惠婷同學，將於4月26~28日參加2009年世界射箭錦標賽代表隊國手選拔首場複賽，地點在台灣體育大學(桃園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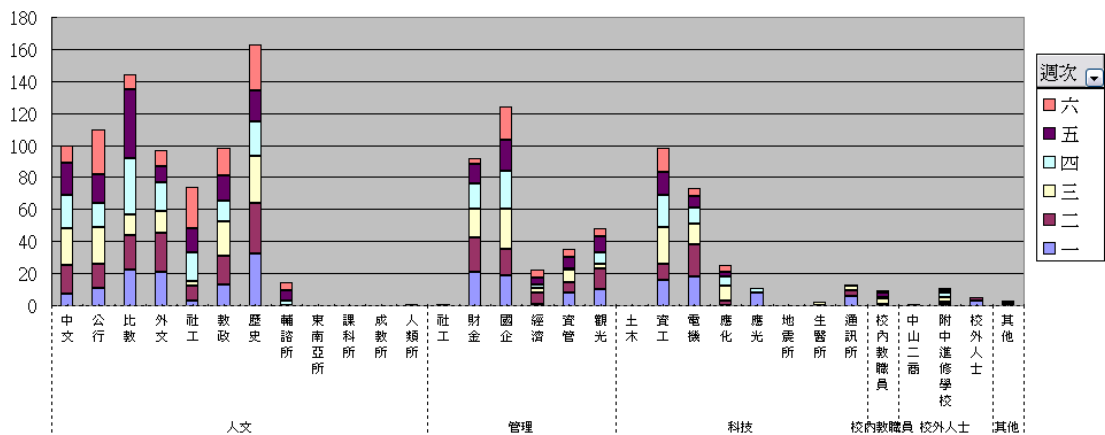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與台灣東南亞學會、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實踐大學東亞研究中心、亞洲大學東南亞企業研究中心、台南藝術大學亞太音樂研究中心及本校東南亞研究所，訂於本(4)月24-25日在中央研究院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辦「2009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論文研討會」。
- 二、本中心為推廣辦理「東南亞在暨大」系列活動，於4月15日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文學博士濱島敦俊老師在本中心演講「東亞諸國城隍雜考」。
- 三、本中心林開忠組長於4月22日前往高師大客家文化研究所主講「在地觀點的婆羅洲客家研究」。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學期 English Corner 課程活動如附表語1-1【見第25頁】，歡迎學生及同仁踴躍參加！
- 二、英語角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至六週活動參與狀況統計：

英語角97學期第一~六週(03.02-04.10)活動參與狀況
製表：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三、English Corner Podcast網址：(<http://mm.ncnu.edu.tw/>) 學校首頁(今日英文) 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16	Interview with Dr. Robert Reynolds,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專訪：外國語文學系 魏伯特 主任
115	Phobias	恐懼症
114	Interview with Dean Chang, Dian-Fu	專訪：人文學院院長 張鈿富 教 授
113	The Best Job in the World	世界最棒的工作
112	An Interview with Visiting Professor Tjelvoll	專訪：謝亞力 訪問教授
111	Idioms	英文俚語
110	An Interview with Mr.Ito Naoya	專訪：伊藤直哉(日文老師)

四、95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僅有108位至本中心登記通過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另有327位因未通過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已於96學年度登記選修「進修英文」課程，尚有327位學生未登記通過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亦未登記選修「進修英文」課程，該批學生將升級為大四，為免屆時遭逢延畢問題，請各學系協助加強宣導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相關事宜，並追蹤學生之動向。

95級學生通過畢業英文 能力基本要求人數	95級學生已登記選修 「進修英文」課程人數	未登記通過畢業英文能力基本 要求，亦未登記選修「進修英文」 課程人數
108人	327人	327人

五、請各學系協助宣導，未通過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的同學，請於本學期最後一週(6/22~6/26)，持未通過英檢測驗之正式成績單正本，至語文中登記選修「進修英文」。

六、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含暨大附中教職員生)積極參與英語測驗，提昇英文能力，本中心預訂於本(98)年5月23日與ETS台灣區代表聯合舉辦「多益校園測驗」，網路報名網址及報名注意事項已公告在學校首頁最新消息，並以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七、本中心已將各學系自951學期起通過英檢學生人數資料及行政會議附件檔案存置於學校網路磁碟 ccsever\Share (P:)，敬請參酌。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 98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如下：

- (一)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4 月 11 日（六）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二) 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 4 月 13 日（一）至高雄縣、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三) 4 月 14 日（二）出席參加教育部「家庭教育政策願景與行動方案論壇」第三次籌備會議。
- (四) 本中心於 4 月 16 日（四）在台北市國立編譯館辦理教育部委託「代間教育方案種子實務培訓」北區研習。
- (五) 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 4 月 17 日（五）至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出席督導北區第二場個案研討。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教育部於 98 年 3 月 29 日辦理「9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本校共有學生 43 人參加。
- 二、本中心與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98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1:00-12:00 在 B203 教室，安排電子白板互動教學使用說明。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潘英海中心主任、人類所邱韻芳助理教授、比較系洪雯柔主任、輔諮所林妙容助理教授於 4 月 7 日在本中心 342 室，與仁愛高農教師群共同就該校學生課輔及諮商輔導等達成協助協議。
- 二、本中心與南投縣賽德克族語言暨文化永續發展協會於 4 月 16-17 日共同舉辦賽德克族文學創作研習營，並徵選出第一批優秀賽德克文學創作。研習課程計包含文學創作與族語傳承、原住民故事文學媒體、賽德克族眉溪部落遷徙史、鄉土創作經驗分享、文學創作講評暨得獎人代表創作經驗分享等，期盼未來在文學發想、口述文學的改編、部落故事的改編上能有更多方的創作思維及思索方向。

- 三、本中心預定於4月28日下午三時在人文學院旁希臘廣場舉行「2009 暨動原民情」開幕典禮，屆時在人文藝廊亦有蘭嶼達悟族拼板舟巡迴展、和平國小師生陶藝展同時揭幕，晚上7時則在綜合大樓A棟001教室放映製作拼板舟的紀錄片「划大船」，並邀請紀錄片導演林建享分享其發想，及在台灣製造此一拼板舟的過程。
- 四、本中心將於4月29日晚上6時30分在希臘廣場舉行原住民之夜，由本中心與學生自治會策劃執行，將以營火、原住民美食，搭配原住民藝人和樂團的表演，讓原住民音樂的熱力震撼全場。屆時將邀請演出之虹谷樂團及小米樂團成員涵蓋了泰雅、布農、賽德克、阿美、邵族的表演者，演出內容從傳統古調、自創曲、一直到當代的流行音樂；藝人部分則有戴愛玲與盧學叡。
- 五、本中心於4月28日、30日及5月1日晚間，將安排放映三部原住民紀錄片，並邀請導演到現場與觀眾座談。第一部影片「划大船」是導演林建享針對蘭嶼拼板舟「ipanga na 1001 跨越號」之製作，及航行到台灣整個歷程的紀錄。另兩部影片則是經過本校師生公開投票，所票選出來最想觀看的老住民紀錄片，分別是曾獲得柏林影展銀熊獎的電影導演林正盛的作品——「我們的孩子」，以及泰雅導演比令亞布的作品——「彩虹的故事」。

暨大附中

- 一、本校於4月15日(三)接受高中優質化諮詢訪視，訪視委員檢視資料並參觀星象教室等設備，對本校辦學績效深表肯定，並提供許多具體興革意見。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98年綜合高中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本校獲補助資本門新台幣38萬元整，經常門新台幣46萬元。
- 三、本校專案申請「建築物耐震力詳評作業」獲中辦305萬元補助款，期能將老舊校舍陸續納入教育部改建清單，以營造更優美校園。
- 四、本校將於5月8日(五)邀請莊建德建築師蒞校專題演講「綠建築概念」，闡述環保觀念、建築新理念及建築的趨勢等內容。
- 五、本校於4月3日(五)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評審委員對本校校務經營多所肯定，需改進部分包括活化專科教室的設備、建立學生的自信心、加強補救教學的實施等。

參、討論事項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要點係依教育部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20209C 號令修正頒布「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 97 年 11 月 12 日「本校各接受評鑑系所學程自我評鑑後全校性改善會議」決議，爰將借調辦法予以制度化。
- 二、案經 97 年 12 月 31 日、98 年 1 月 14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3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比照行政程序法規定，以 98 年 2 月 4 日暨校人字第 0980000989 號函知各單位，公告於學校首頁一個月以徵詢修正意見。至本年 3 月 3 日截止，經彙整通識教育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所提修正意見，增列第十三條為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
- 三、本案復經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本校研究人員皆為輔助行政人員，暫不宜列入準用該借調原則。若有人提出申請時則循行政程序個案處理。」
- 四、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案草案說明對照表及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4【見第 26-29 頁】，請 卓參。

決 議：

- 一、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與會人員意見屆時請納入校務會議提案說明以供審酌。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實際收費需要及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建議辦理，並經 98 年 4 月 15 日 97-11 行政業務會談討論通過。
- 二、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 附註四部分：因現行收費標準對於碩、博士班學生修習零學分之課程漏未規定，爰予補充，使之明確。

(二) 附註六部分：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於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中建議停止給予學士班延畢生學雜費優惠，經查本校對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收費方式，亦為多數國立大學所採，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共有 122 名，其中須繳交全額學雜費者僅 17 名，如依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全數改收全額學雜費，則受影響者達 105 名，本校雖可多收約二百萬元學雜費，惟是否妥當容有討論空間。爰擬甲（維持現行收費方式）、乙（參考東華大學收費方式修正）二案提請審議。

三、本案如修正通過，擬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四、檢附學雜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暨各國立大學學士班延畢生學雜費收費方式調查資料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4

【見第 30-33 頁】，請 卓參。

決議：

一、附註四通過。

二、附註六採乙案，並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60178474G 號函核准增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准增設「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原「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停招，及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企業組、財務金融組、資訊管理組分組整併，配合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遠距教學中心現有資訊設備及空間借用整併至圖書館，遠距教學及學校網頁維護業務整併至計網中心，遠距中心配合精簡予以刪除，及調整圖書館之分組（第 5 條、第 13 條）。

三、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增訂大學校長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及明訂

校長出缺時之職務代理人順位（第8-1條、第9條）。

四、有關教師兼任行政主管、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任期原訂一任三年，因校長任期業依大學法修正為一任四年，爰修正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第5條、第9條、第11條、第14條至第21條），並配合修正教師兼任二級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第24條）。

五、有關教師之聘任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為明確規範其聘期，擬援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規定，明訂於本校組織規程（第29條）。

六、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七、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教育部核准相關文件，詳如附件案3-1至3-8【見第34-41頁】，請卓參。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浙江大學竺可楨學院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正、簡體版（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為拓展學生視野，擬與浙江大學竺可楨學院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

二、本案業經本院4月2日9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浙江大學竺可楨學院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正、簡體版（草案）」各乙份，詳如附件案4-1至4-4【見第42-45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感謝鄭健雄主任與潘英海所長分享系所評鑑實戰經驗，明、後天人文學院與管理學院將進行系所評鑑，科技學院也將在明年進行 IEET 認證，感謝同仁這段時間以來的辛勞與努力。
- 二、本校執行中科「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訂於5月1日（五）上午11時假中科管理局舉行揭牌儀式，屆時請大家撥冗參加共襄盛舉。
- 三、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事關學生畢業資格，為免屆時遭逢延畢問題，請語文中心與計網中心協助各學系，主動寄發通知予尚未通過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的同學，並將名單送各學系知悉，俾追蹤學生之動向。

陸、散會（上午11時10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組代碼	系組年級簡稱	簡章預定 正取人數	報名人數	到考	缺考	到考率
101	中文所	7	53	37	16	69.81%
102	中文所職	1	3	1	2	33.33%
111	比教所	6	23	17	6	73.91%
112	比教所職	3	8	8	0	100.00%
121	社工所	14	114	87	27	76.32%
131	外文所文學	6	23	17	6	73.91%
141	外文所語言	4	35	30	5	85.71%
151	歷史所	8	24	21	3	87.50%
161	公行所	20	61	39	22	63.93%
171	教政所	10	38	31	7	81.58%
172	教政所職	5	21	13	8	61.90%
181	東南所	8	34	29	5	85.29%
191	成教所	8	24	19	5	79.17%
192	成教所職	4	17	12	5	70.59%
201	輔諮所	12	203	163	40	80.30%
211	人類所	3	15	13	2	86.67%
212	人類所職	2	7	5	2	71.43%
221	課科所	4	22	20	2	90.91%
222	課科所職	2	12	10	2	83.33%
231	華教所	3	41	36	5	87.80%
311	經濟所	16	122	80	42	65.57%
312	經濟所職	4	0	0	0	-
321	國企所商管	8	136	110	26	80.88%
331	國企所理工	3	17	12	5	70.59%
341	資管所	20	125	94	31	75.20%
351	財金所	20	345	259	86	75.07%
411	資工所	15	264	197	67	74.62%
421	應化所	22	150	130	20	86.67%
431	電機所電子	19	254	194	60	76.38%
432	電機所電子職	1	2	1	1	50.00%
441	電機所系統	19	198	156	42	78.79%
442	電機所系統職	1	1	1	0	100.00%
451	土木所水利	4	10	7	3	70.00%
452	土木所水利職	2	2	2	0	100.00%
461	土木所大地	4	6	3	3	50.00%
462	土木所大地職	1	0	0	0	-
471	土木所結應	8	26	17	9	65.38%

系組代碼	系組年級簡稱	簡章預定 正取人數	報名人數	到考	缺考	到考率
481	通訊所	20	122	94	28	77.05%
482	通訊所職	1	0	0	0	-
491	地震所	1	0	-	-	-
492	地震所職	1	0	-	-	-
501	生醫所生醫	5	64	52	12	81.25%
511	生醫所醫工	4	40	30	10	75.00%
812	公行所在職專班	20	44	38	6	86.36%
822	東南所在職專班	20	41	40	1	97.56%
832	終身在職專班	15	62	48	14	77.42%
842	經管在職專班	47	124	105	19	84.68%
合計		431	2933	2278	655	77.67%

97-9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統計表

招生類別	學系(組)名稱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報名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第二階段報名	缺考人數	報名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	缺考人數
學校推薦	中國語文學系	76	32	17	0	69	30	15	0
個人申請	中國語文學系	90	44	23	0	121	47	31	0
個人申請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45	51	28	0	299	48	28	1
學校推薦	外國語文學系	152	30	17	0	162	30	17	0
個人申請	外國語文學系	171	30	16	0	161	30	19	0
學校推薦	歷史學系	17	9	9	0	16	10	9	0
學校推薦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24	49	36	0	153	48	31	1
學校推薦	經濟學系	46	30	22	0	40	24	17	1
個人申請	經濟學系	183	31	18	1	106	30	21	0
學校推薦	國際企業學系	99	15	11	1	84	15	10	0
個人申請	國際企業學系	270	55	31	1	200	50	35	0
學校推薦	財務金融學系	112	12	7	0	94	13	6	0
個人申請	財務金融學系	160	12	6	0	77	14	13	0
個人申請	比較教育學系	116	48	36	0	141	70	47	0
學校推薦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8	13	11	0	25	8	4	0
個人申請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45	42	27	1	175	43	25	1
個人申請	資訊管理學系	165	62	37	0	132	64	46	3
個人申請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	-	-	-	119	41	33	0
個人申請	資訊工程學系	124	38	26	0	82	39	24	1
學校推薦	土木工程學系	59	15	12	0	46	15	13	0
個人申請	土木工程學系	63	47	34	3	107	45	27	2
個人申請	電機工程學系	122	60	44	1	178	61	44	0
學校推薦	應用化學系	68	9	8	0	60	9	6	0
個人申請	應用化學系	131	48	34	3	99	47	32	1
個人申請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338	56	40	0	133	62	49	2
合計		3004	838	550	11	2879	893	602	13

97-98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年度別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系組代碼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111	中文所	3	9	3	12
121	比教所	2	3	2	4
122	比教所職	3	13	3	7
131	社工所	5	12	5	13
141	歷史所	3	13	3	11
151	公行所	5	12	5	9
161	教政所	3	10	3	8
162	教政所職	3	16	4	27
171	輔諮所	6	14	6	20
181	東南亞所	3	10	3	10
311	國企所甲組	6	9	5	5
321	國企所乙組	6	19	5	23
411	資工所	10	9	10	11
421	電機所電	3	1	2	6
431	電機所系	3	2	3	4
441	土木所	2	2	2	4
442	土木所職	1	1	1	1
451	應化所	4	2	2	4
452	應化所職	1	0	1	1
461	通訊所	2	2	3	2
462	通訊所職	1	0	1	0
合計		75	159	72	18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暨校教字第 0980003666B 號

主旨：公告本校 98 學年度核准轉系學生名單。

依據：本校學則第 37 條暨學生轉系辦法。

公告事項：

98 學年度核准轉系學生名單（共計 15 名）

學 號	姓 名	原就讀學系年級	擬轉入學系年級
96101037	蔡青芬	中國語文學系二年級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
97213052	陳柏宇	資訊管理學系一年級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級
97324062	劉韋岑	應用化學系一年級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級
97101055	羅珮銘	中國語文學系一年級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二年級
97214060	周弘章	財務金融學系一年級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二年級
96101038	何璧汝	中國語文學系二年級	資訊管理學系三年級
95213056	盧惠儀	資訊管理學系三年級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
95213052	胡嘉儀	資訊管理學系三年級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
97105060	楊鳳蘭	歷史學系一年級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
96322054	全葛俊良	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
96213050	戴琮諺	資訊管理學系二年級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
97322017	湯建樺	土木工程學系一年級	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97213029	林哲宇	資訊管理學系一年級	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97322020	陳肇緯	土木工程學系一年級	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97322018	傅傳岩	土木工程學系一年級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二年級

校長 許和鈞

表一 98年機車便道及停車場新建工程擬興建預定時程表 980413

項次	項目	時程				
		98/04	98/05	98/06	98/07	98/08
一	溝通討論及定案階段					
二	設計及預算編製					
三	預算簽辦核定					
四	公開招標					
四	施工階段					
五	驗收階段					

說明：

1. 本工程預定啟用日期98年9月1日
2. 公開招標(14天)以一次順利決標估算。
3. 施工期限按60天日曆天(或限期完工)。

表二 98 年機車便道及停車場擬新建工程經費估算說明表 980310 修正

停車場	範圍	機車停車量需求	停車場規劃	經費概算
花海區	人文學院	260	800 輛	800 輛*0.55 萬元 /輛=440 萬元
	綜合教學大樓	793 (提供)		
	行政大樓	100		
日池區	科技學院	600	800 輛	800 輛*0.55 萬元 /輛=440 萬元
	管理學院	150		
	計算機中心	50		
合 計			1600 輛	88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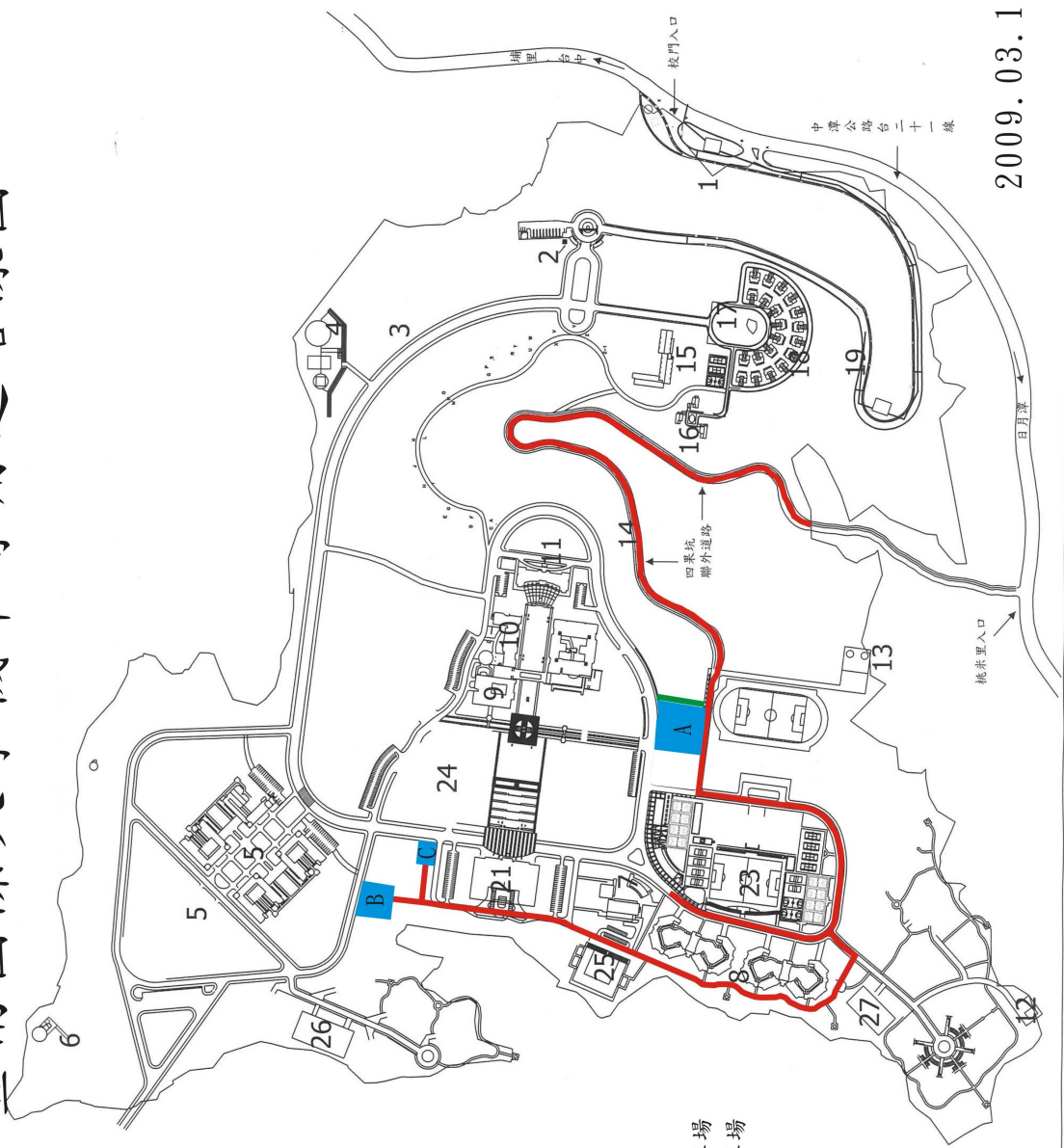
經費估算說明：

1. 混凝土路面 (含整地、混凝土、鋼絲網、粉光及拉毛) 約 1,200 元/m²。
2. 路燈：@15M / 盞，3 萬元/盞 (鈉燈 70w*1)。
3. 交通安全措施：含標線、標示牌、反視鏡，約 400 元/m。
4. 機車停車格 85cm*200cm，所需面積按 3.2 m²/輛計算。
5. 植草磚地坪：1,250 元/m² (參考體健中心停車場單價)，4,150 元/ 輛。
6. 路燈：3 萬元/盞 (鈉燈 70w*1)：70 m²/盞；1,400 元/輛
7. 停車位單價按 5,500 元/輛。
8. 經費合計： 320 萬元+880 萬元= 1,200 萬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機車專用道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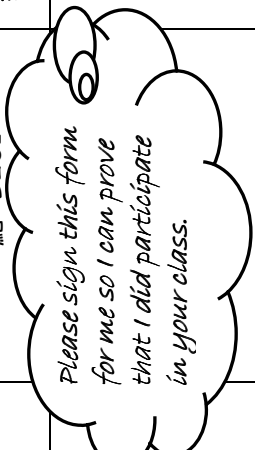
- 1. 校門
- 2. 警衛室
- 3. 主要環道
- 4. 綠島車站, 加壓站
- 5. 科技學院
- 6. 地下水庫
- 7. 餐廳
- 8. 學生宿舍
- 9. 國文教學研究中心
- 10. 綜合教學大樓
- 11. 行政大樓
- 12. 校區管理處
- 13. 污水處理場
- 14. 次要對外道路
- 15. 華人會館
- 16. 職教研會
- 17. 社區中心
- 18. 華人宿舍
- 19. 聯合服務
- 20. 人文學院
- 21. 圖書館中央大樓
- 22. 田徑場
- 23. 體育訓練場
- 24. 管理學院預定地
- 25. 學生社團中心
- 26. 新職員宿舍預定地
- 27. 研習生宿舍預定地

- 機車行進路線
- A: 花海區停車場
- B: 日池科院端停車場
- C: 日池管院端停車場
- 97.05新闢道路



2009.03.11

English Corner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09:10 10:00	English Clinic 英文診療室 地點：語文中心(綜合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				
10:10 11:00	Books, News, and Chat 英文聊天室 (陳恆佑) 地點：圖資 218 Date / Teacher's Signature / / / /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Robert Reynolds) 地點：B201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林松燕) 地點：B201	Date / Teacher's Signature / / / /	i Pass 輕鬆通過英文畢業問卷 地點：B201
11:10 12:00					
12:10 13:00	Reading Comprehension 閱讀時光 (陳淑敏) 地點：B201	Traveling English 旅遊英文 (魏雪玲) 地點：B201	Bible Listening & Reading 世界重要經典的聽與讀 (陳明軒) 地點：A001		
13:10 15:00	How to Learn a Language well 如何學好語言 (陳恆佑) 地點：圖資 218	Ito's Japanese Class (Beginner's Level) 伊藤的日語 (適合初學者) (Ito Naoya) 地點：B201	Ito's Japanese Class (Continuation of 971 Course) 伊藤的日語 (延續 971 課程) (Ito Naoya) 地點：圖資 218	Date / Teacher's Signature / . / / . / / . / / . / / . /	
15:10 16:00	Spanish Chatroom 西班牙文聊天室 (Helu) 地點：圖資 218	Oral Presentation 口語練習社 (陳淑敏) 地點：圖資 218	Get to know Western Culture 英美文化大觀園 (Noel Schutz) 地點：B201	Spoken American English 學美國人說英語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	***** 課程活動於 3 月 2 日(一)開始，最新消息請見英語角網頁： http://english-corner.langc.nc.nu.edu.tw/ *****
16:10 17:00	Practical English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B201	Comics, Cartoon, and Media 英美漫畫漫話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總說明

為明確規範本校教師借調之資格條件、借調期限、相關權利義務及借調程序等事項，依據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60020209C 號令修正頒布「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參考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擬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作為本校辦理教師借調之依據。

本要點草案共計十四點條文，各重點臚列如下：

- 一、揭示制訂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明訂借調之機關(構)範圍及限制。(第二點)
- 三、規範申請借調教師之資格。(第三點)
- 四、規定教師借調之期限及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第四點)
- 五、明訂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機制。(第五點)
- 六、規定借調辦理程序。(第六點)
- 七、規定借調教師員額併入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考察人數計算。(第七點)
- 八、規定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委員或代表。(第八點)
- 九、規範教師借調期間應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第九點)
- 十、規定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第十點)。
- 十一、借調期間年資得否併計退休、撫卹、資遣年資，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借調教師歸建返校至少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第十二點)
- 十三、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十三點)
- 十四、明定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第十四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說明對照表

條文草案	說明
<p>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訂本要點法源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p>	<p>明訂借調之機關(構)範圍及限制。</p>
<p>三、教師申請借調，須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且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p>	<p>規範申請借調教師之資格，並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明訂借調教師以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p>
<p>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以四年為限。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p>	<p>規定教師每次借調期限及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按：台大、成大、中央規定歸建後滿二年得再行借調；清華、中興、中山規定歸建後得再行借調)</p>
<p>五、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前項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p>	<p>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四點，明訂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機制，辦法由本校研發處另訂定。</p>
<p>六、教師申請借調，應由借調機關(構)致函本校，經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借調，並應完成交代手續。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p>	<p>規定借調辦理程序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循行政程序辦理。</p>

<p>七、借調教師員額併入各系（所、中心）教授休假研究、經核准半年以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考察人數計算，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p>	<p>為免影響授課，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及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第六點，明訂借調教師併入計算。</p>
<p>八、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委員或代表。</p>	<p>明訂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校內各種會議委員或代表。</p>
<p>九、教師借調期間應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其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申請升等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二）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三）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折半計算。</p>	<p>1. 依教育部87年3月21日台（八七）人（一）字第87020997號函釋，借調教師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者，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 2. 借調期間反校義務授課者，該年資之採計擬依下列規定明定之： （1）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升等時，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2）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3）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第三點規定，折半計算服務年資。</p>
<p>十、教師借調期滿應辦理歸建。歸建後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p>	<p>依教育部88年6月9日台（八八）人（一）字第88065090號函釋，教師借調期間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p>
<p>十一、教師借調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依其所借調機關及職務，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訂借調期間年資得否採計退休等年資，各依借調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二、借調教師歸建返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p>	<p>明定借調教師歸建返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流程。</p>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二三三〇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五〇一二〇九〇五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台人(一)字第〇九六〇〇二〇二〇九C號令修正第二點

- 一、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碩、博士班學生<u>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u>其修習學士班課程仍依所屬系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計收。</p>	<p>四、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士班課程仍依所屬系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計收。</p>	<p>碩、博士班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之收費方式漏未規定，爰予補充，使之明確。</p>
<p>甲案： 六、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收費規定：<u>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僅繳交學分費；如所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則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其收費方式為：開學時先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不預收學雜費，俟加退選確定後，依所修習學分及其他費用核計應繳費用。</u></p> <p>乙案： 六、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收費規定：<u>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五學分以上八學分以下者，收取二分之一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四學分以下者，收取四分之一學雜費。</u>如所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則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其收費方式為：開學時先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不預收學雜費，俟加退選確定後，依所修習學分及其他費用核計應繳費用。</p>	<p>六、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收費規定—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僅繳交學分費；如所修習之科目為0學分者，則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其收費方式為：開學時先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不預收學雜費，俟加退選確定後，依所修習學分及其他費用核計應繳費用。</p>	<p>甲案：維持現行收費方式，僅文字修正。 乙案：參考東華大學收費方式修正。按本校原學分費計算基準是以每學期十六學分計算而得，故採四以下、五至八及九以上等三段分別收取四分之一、二分之一及全額學雜費之收費方式、應屬合理。惟如採本案修正，則現行收費標準之學士班學分費及附註三已無規定必要，應配合刪除。</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9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日間學制				
院系所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通訊工程所 地震與防災工程所 生物醫學科技所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觀光與休閒事業 管理學士學位學 程 休閒學與觀光管 理學系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比較教育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東南亞研究所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人類學研究所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學士班	學費	15,593	15,456	15,456
	雜費	9,954	6,731	6,395
	總計	25,547	22,187	21,851
	學分費	1,596	1,386	1,365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1,981	10,122	9,975
博士班	學分費	1,423	1,423	1,423

在職專班		
系所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00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00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000
東南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5,00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新加坡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6,0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4,00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3,000	6,6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6,395	2,00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3,000	5,000

(接次頁)

附註：

- 一、依教育部97年7月17日台高(四)字第0970139453A號函核定「97學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辦理。
- 二、資訊管理學系比照科技學院標準計收。(89.01.27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學士班學分費計算基準： $(\text{每學分}) = (\text{學費} + \text{雜費}) \times 8(\text{學期}) \div 128(\text{學分})$ (89.08.31第132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碩、博士班學生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其修習學士班課程仍依所屬系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計收。(98.04.22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之收費規定：每學分980元(92.12.03第198次行政會議通過)
- 六、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收費規定：
 - (一) 97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僅繳交學分費。
 - (二) 98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五學分以上八學分以下者，收取二分之一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四學分以下者，收取四分之一學雜費。
 - (三) 以上學分之計算，如所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則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其收費方式為：開學時先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不預收學雜費，俟加退選確定後，依所修習學分數及其他費用核計應繳費用。(98.04.22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七、一般研究生原則上不能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但若確需修習則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原則上不能修習一般研究所課程，但若確需修習則仍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本校92.05.28第190次行政會議通過)

各國立大學學士班延畢生學雜費收費方式

校名	學士班延畢生收費方式
暨南國際大學	9 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
台灣大學	
台灣師範大學	
清華大學	
中興大學	
中山大學	
高雄大學	
交通大學	9 學分以下收取學雜費基數（每單位 1500 元）及學分費（每單位 1200 元）；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
成功大學	比照進修學士班文學院學分學雜費標準收取（每學分 1020 元）
中正大學	收取學分費（每學分 960~1040 元）
東華大學	4 學分以下收取 1/4 學雜費； 5 學分以上 8 學分以下收取 1/2 學雜費； 9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五)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七)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八) 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十)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一)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二)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三)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管理學院：</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五)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七)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八) 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十)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十一)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二)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二、管理學院：</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一、教育部96年11月21日台高(一)字第0960178474G號函核准增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教育部97年9月26日台高(一)字第0970187952A號函核准增設「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原「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停招;及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企業組、財務金融組、資訊管理組分組整併。</p> <p>三、教育部98年4月6日台高(一)字第0980055802號函增設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p> <p>(五) <u>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u></p> <p>(六)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u>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u></p> <p>三、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班)。</p> <p>(五) 通訊工程研究所 (含博、碩士班)。</p> <p>(六)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p> <p>(七)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p> <p>(八)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p> <p>(九) <u>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u></p> <p>四、通識教育中心：設美育教學組、體適能組、特殊教育組、電子雜誌編輯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五)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學位學程 (<u>碩士在職專班，含國際企業組、財務金融組、資訊管理組)。</u></p> <p>(六) <u>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u></p> <p>三、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班)。</p> <p>(五) 通訊工程研究所 (含博、碩士班)。</p> <p>(六)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p> <p>(七)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p> <p>(八)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p> <p>四、通識教育中心：設美育教學組、體適能組、特殊教育組、電子雜誌編輯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第 五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p> <p>一、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二、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三、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p>	<p>第 五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p> <p>一、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二、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三、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p>	<p>一、遠距教學中心現有資訊設備及空間借用整併至圖書館，遠距教學及學校網頁維護業務整併至計網中心，遠距中心配合精簡，予以刪除。</p>

<p>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四、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u>五、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u></p>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u></p> <p>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p>	<p>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四、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u>五、遠距教學中心：設作業組、課程規劃組、研究發展組。</u></p> <p>六、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p> <p>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p>	<p>二、因校長任期業依大學法修正為一任四年，爰修正研究中心主任任期為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u>第八條之一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u></p> <p><u>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教育部核定。</u></p>		<p>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大學校長之續聘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又教育部前於審核校長職務代理人案時建議應於組織規程明訂校長出缺時之職務代理人順位，爰增訂本條文。</p>

<p>第九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u>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u></p>	<p>第九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u>其任期與校長同，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u></p>	<p>修正副校長任期為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又代理校長之規定移列第八條之一。</p>
<p>第十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u>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u>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u>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因校長任期業依大學法修正為一任四年，爰修正中心主任任期為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p> <p><u>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至二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u>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u></p> <p>前項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p> <p><u>各學系、研究所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系、所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至二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p> <p>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增訂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及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資源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外籍學生事務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發展組、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u>電子資源與推廣組</u>、<u>閱覽服務組</u>、系統資訊組。</p> <p>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作業組、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p> <p>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八、秘書室。</p> <p>九、人事室。</p> <p>十、會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資源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外籍學生事務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發展組、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u>期刊組</u>、<u>讀者服務組</u>、系統資訊組。</p> <p>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作業組、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p> <p>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八、秘書室。</p> <p>九、人事室。</p> <p>十、會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圖書館配合原遠距教學中心精簡後資訊設備及空間借用整併至該館，調整所屬組別，原遠距及圖書館原有視聽業務調整至<u>閱覽服務組</u>(原讀者服務組)、原期刊組業務新增電子資源服務，改名為<u>電子資源與推廣組</u>，原行政組、採編組、系統資訊組不變。</p>
<p>第十四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u>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u>。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四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u>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修正教務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十五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u>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u>。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五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u>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修正學務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十六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u>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u>。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六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u>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修正總務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u>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u>。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u>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修正研發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u>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u>。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u>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修正圖書館館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十九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u>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u>。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p> <p>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p>	<p>第十九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u>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p> <p>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p>	<p>修正計網中心主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二十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u>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u>。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u>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修正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二十一条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u>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u>。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一条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u>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修正主任秘書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二十四条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u>符合資格者</u>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u>任期與單位主管同</u>，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第二十四条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u>其</u>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u>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u>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u>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u>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u>其任期</u></p>	<p>修正二級主管任期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u>至當學年度止</u>，續聘<u>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u>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續聘<u>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u>有關規定，<u>其辦法</u>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大學教師聘期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辦理，惟查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為期明確規範本校教師聘期，擬援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並明訂於本條文。</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浙江大學竺可楨學院 交換學生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及浙江大學竺可楨學院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之學生交換計畫：

- 第一條 雙方學院職司學術交流之單位為雙方交換計畫之行政單位。
- 第二條 雙方學生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雙方學院每年至多可交換學生 10 名(待一學期則算 0.5 名)，人數計算方式為三名短期訪問學生相當於一名一學期之選讀生。雙方以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
- 第三條 一學期之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學校之資源者，得經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佔交換生名額。
- 第四條 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需學業成績優良。
三、需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五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入學許可及其他文件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第六條 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七條 交換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須繳接待學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 第八條 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換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 第九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換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第十條 雙方大學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之文件，惟學生必須即時取得簽證。
-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生之權利。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學生之約定。

第十二條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第十三條 本協議自簽約日起算，效期五年。本協議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惟已在校之交換學生將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院長 余日新博士

浙江大學竺可楨學院

院長 陳勁博士

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与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 交换学生协议书

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及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为促进双方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之学生交换计划：

- 第一条 双方学院职司学术交流之单位为双方交换计划之行政单位。
- 第二条 双方学生包括一学期之选读生以及短期访问学生，大学部及研究所学生均可申请。双方学院每年至多可交换学生 10 名(待一学期则算 0.5 名)，人数计算方式为三名短期访问学生相当于一名一学期之选读生。双方以五年期间之交换学生总数平衡为原则。
- 第三条 一学期之交换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获取学位。如仅从事访问研究，不修课、不使用接待学校之资源者，得经双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换生名额。
- 第四条 交换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需学业成绩优良。
三、需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之入学要求及其它规定。
- 第五条 原属学校提名之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交换学生入学之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入学许可及其它档以便交换学生顺利至接待学校就读。
- 第六条 交换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之规定，并在合乎规定之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它学生相同的权利。
- 第七条 交换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之学杂费，毋须缴接待学校之学杂费、申请费及学分费。
- 第八条 双方学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交换学生之住宿，并且提供适当之咨询及援助。交换生应自行承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护照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
- 第九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交换学生有关注册、校园生活、健康、语言及文化调适等协助或指导。
- 第十条 双方大学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之档，惟学生必须实时取得签证。
- 第十一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之交换生之权利。遣退交换学生将不影响其它交换学生之约定。

第十二条 交换生在接待学校完成交换期间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日起算，效期五年。本协议得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五年。惟已在校之交换学生将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
院长 余日新博士

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
院长 陈劲博士